

· 科技事件 ·

# 《巴黎协议》能否终结减排“裸奔时代”

北京时间2015年12月14日凌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主席、法国外长 Laurent Fabius 拿起带有大会标志的绿色小锤敲了一下,宣告《巴黎协议》诞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近200个缔约方达成新的全球气候协定,《巴黎协议》作为里程碑式协议将为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与会各方普遍认为,《巴黎协议》成为气候谈判的历史性转折点,人类对协定的长期目标远超预期而感到鼓舞。但新加坡《联合早报》2015年12月14日报道称,环境保护组织对巴黎气候协议的内容褒贬不一,有人认为历史性跨步并不意味着十全十美。《巴黎协议》当然也留下了一些未解的难题,且有专家提出,这一协议有效落实的困难与阻力巨大,需各国自我约束以及减排资金落实到位才能保证减排的成效,真正缓解全球气候问题。

## “零减排”能否实现

《巴黎协议》指出,缔约方将加强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威胁且全球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21世纪末争取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以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幅度控制在2℃内为目标,并为把升温控制在1.5℃之内而努力。众多媒体报道认为《巴黎协议》是减排的转折点,并且提出若能实现控制全球升温不超过1.5℃,将加速化石燃料的衰亡。新加坡《联合早报》12月14日报道中,绿色和平组织国际总干事 Kumi Naidoo 说:“那个数字以及在本世纪中之前实现净零排放的新目标,将让煤炭企业的董事局和石油出口国的王宫震惊不已。”

但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在接受《科技导报》采访时则表示,零减排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还是有的,但不确定性非常大,原因主要有2点:一是核电能否被接受;二是风能、太阳能的储能技术能否实现突破。除此之外,他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目前国际上化石能源占比依然巨大,水、电、核等新能源的占比非常小,而且化石能源的消费

实际上还在不断上升,减排技术在未来80多年能否实现突破还未知。采访中,他还提到,减排目标为2℃甚至1.5℃的实现难度还是很大,这一目标能否达成也有2个关键的问题,即各国的自我承诺和约束和减排资金能否到位。

2009年底达成的《哥本哈根协议》的失败表明,发达国家援助资金能否到位对减排成效起到一定程度的决定作用。《2013—2014年气候融资和1000亿美元目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气候政策倡议”联合发布)报告中称,2013年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提供的公共和私人资金为522亿美元,2014年达618亿美元,但均与承诺的每年1000亿美元目标差距较大。

为此,代表发展中国家阵营的77国集团一再坚持,发达国家承诺的气候援助资金必须在2020年前落实,这样才能有效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气候应对的能力。新华网报道称,2015年12月2日,77国集团主席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表声明,“若发达国家不提供应有的支持手段,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在应对气候变化当中发挥作用,则《巴黎协议》制定任何目标都将无从实现”。林伯强也表明,《巴黎协议》聚焦“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归根结底也是资金流动的问题。这是体现国家国力的问题,取决于发达国家如何以技术与资金来支持减排。

## 从哥本哈根到巴黎

《巴黎协议》与《哥本哈根协议》之间有难以切断的联系。2009年12月7—18日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5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5次缔约方会议。来自192个国家的谈判代表召开峰会,商讨《京都议定书》一期承诺到期后的后续方案,即2012年至2020年的全球减排协议。各国家和地区代表团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争吵不休,虽达成了《哥本哈根协议》,但“要么接受协议,要么放弃”的态度使得协议不具强有力的法律约束力,也最终导致了《哥本哈根协议》的失

败。2015年被认为是“拯救人类未来”的巴黎气候大会对改善全球变暖来说是一次重要机会,国际政治经济以及排放格局的变化促成了巴黎谈判。

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各国达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哥本哈根协议》后,尽管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表示将尽力推动在2010年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世界主流媒体大多予以了负面报道。英国《卫报》宣称“哥本哈根会议以失败告终”,《纽约时报》认为许多目标并未达成,富国穷国都不满意。《巴黎人报》说,哥本哈根会议的历史定位将是“一次错失的良机”。与《哥本哈根协议》相比,《巴黎协议》的核心部分或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缔约方以5年为周期在评估体系中提交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INDCs),而INDCs为各国的政治承诺,具有自主性。因此多方均认定巴黎大会成为气候谈判的历史性转折点,《巴黎协议》将终结减排“裸奔时代”。

## 国际履约,任重道远

如何核查是否完成承担的减排任务?如何在核查过程中体现对各国主权的尊重?以何种手段监督发达国家的减排援助资金?如何敦促发展中国家切实配合落实减排任务?种种后续问题在《巴黎协议》签订之后逐渐浮出水面。

但《巴黎协议》确实制定了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框架,让全球减排行动同步进行,颇具法律效率的协议也对于调动发达国家的承诺减排资金流动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起到强制和监督作用,有利于逐步增强全球范围的气候适应能力。虽然面临全球升温控制在2℃甚至1.5℃以内的高目标,但凝聚全球之力,气候治理进程会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因此,林伯强强调说,在搭建起凝聚全球广泛共识的基本框架后,许多细节工作和具体落实可以留到未来,《巴黎协议》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文/祝叶华  
(责任编辑 李娜)